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8.0港仙。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法律或實際問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D. 「**動議**將本公司累計溢利中相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10%部份進帳撥充資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將該等金額悉數用以按面值每股0.10港元股份(「股份」)繳足本公司股本中相等於在記錄日期已發行之總數額之10%，而該等股份將入帳列作繳足股款，配發及分派予於在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分派基準乃載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通函內，其副本經已遞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確認，現藉此授權董事可行使撥充資本及分派股份之權力。」

- E.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惟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後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慶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12-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派送紅股，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明標先生、楊衍傑先生、馮廣耀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